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11.22 法律字第 106035155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，行政處分除由有權機關予以撤銷、廢止外，尚可因其他事由而失效，又所稱其他事由包括因法律上重要事實之發生、因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之主體不存在、或因新的法律行為致行政處分效力消失

主 旨：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3509 號通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○聲請解釋案，請本部就來函說明二事項，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秘書長 106 年 8 月 14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6002196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。」其立法理由係為確保國家行政機能之有效運作，維護公益及法之安定性，如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、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，恆保持其效力（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6 期）。準此，行政處分除由有權機關予以撤銷、廢止外，尚可因其他事由而失效。其所稱其他事由包括：因法律上重要事實之發生、因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之主體不存在、或因新的法律行為致行政處分效力消失（參考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105 年 8 月版，第 335～337 頁；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，105 年 9 月版，第 404～408 頁）。

三、旨揭聲請認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9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查該決議內容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部爰就該規定意旨說明如前，提供大院參酌。至於旨揭聲請意旨及上開決議內容之妥適性，因涉行政訴訟事件之審理範圍及審級權限等司法權行使事項，本部無意見。

正 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